

湖南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终身教育优秀文艺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社区大学：

为充分展示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举办2024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社区教育体系开展2024年全省终身教育优秀文艺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二、活动对象

全省社区教育体系内学员

三、活动内容

通过遴选优秀原创文艺作品，举办全省终身教育文艺成果展演，展示终身教育所负载在音乐、舞蹈、戏剧及相关动态艺术形式中的美好精神，主要展现包含“爱晚”老年教育在内的终身教育文化艺术概貌。

四、活动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所有获奖作品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五、作品要求

1. 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弘扬正能量，要求具有当代生活感、现实性和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精神追求，艺术形象真实、生动，鼓励艺术创新，以歌咏、舞蹈、戏剧、朗诵等不同形式的教育文艺作品为主，形式不拘，鼓励原创。

2. 报送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视频开头建议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展者姓名、指导教师等内容，此内容须与活动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3. 视频拍摄环境为室内舞台，声音必须同期收录，可以采取多镜头拍摄，允许后期剪辑(添加歌词等)，字幕中不得出现错别字和任何政治不当言论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文字内容，字幕为简体中文；作品应保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4. 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本次展演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5. 格式：作品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视频格式为 MP4 文件，分辨率需达到 1280*720 或以上，单个视频大小 500M 以下，支持横屏格式；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等。

六、作品版权

1. 报送作品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对于存在侵权行为投稿作品，由报送单位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关责任，与组织方无关。组织方经合理审查认为报送作品存在侵权行为或因展播作品引发纠纷的，组织方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2. 凡报送作品版权归报送者所有，组织方对所有报送作品拥有以公益宣传为目的的使用权，且对作品具有编辑、删减、出版、制作文创产品的权利，组织方使用报送作品进行宣传、出版和展览、展播，不再另行付酬。

七、活动安排

1. 地方遴选。6月16日前由市州社区大学组织遴选出2-4个优秀作品，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演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 材料报送。由市州社区大学遴选出优秀作品后将视频、报名表等材料于6月17日前报送至湖湘学习广场(<http://daq.17el.cn>)。

3. 专家评审。6月中旬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将根据各市州报送的视频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将同时在湖南开放大学官网和湖湘学习广场平台确认和发布。

4. 成果应用。所有获奖作品将在湖湘学习广场进行展播，并颁发荣誉证书。7月中旬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组织部分获奖文艺作品参加全省展演。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政，联系电话：0731-82821059。

附件：2024 年湖南省终身教育优秀文艺成果评选报名表

湖南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7 日

